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纯音听力计(+隔音室)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纯音听力计(+隔音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瑞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812万元，资产总额为285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2. （纯音听力计(+隔音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乾凰（重庆）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462.84万元，资产总额为915.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伽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4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纯音听力计(+隔音室)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隔音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乾凰（重庆）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462.84万元，资产总额为915.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乾凰（重庆）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2日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纯音听力计(+隔音室)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纯音听力计(+隔音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瑞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812万元，资产总额为2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瑞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1日



注：由供应商声明其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为中小微，格式不得修改。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